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13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5

公众意识和参与

**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推动和促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选项（第 23 条 1 (A) 款）**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导言

- 在关于中期工作规划的第 BS-I/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推动和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选项（第 23 条 1(a)款）”。
-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上文第 1 段中所述的开展合作方面的选项。这种合作可以在亚区域、区域或国际各不同层次上开展。合作也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从不定期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建立联系网或联合开展活动到更为正式的合作形式（得到合作备忘录或双边协议/安排的支持）。
- 本说明第二节简要介绍了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的现状。第三节概述了合作方面的选项，包括通过现有的正在发挥作用或可能发挥作用的区域和国际倡议或进程。这一节介绍了这种倡议和进程的一些例子以及其他一般性选项（措施、工具和机制）。还就如何采取可能行动，利用和最大程度发挥各不同选项带来的机会给出了建议。第四届综述了本说明中讨论的主要问题和选项，并提出了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审议的可能的决定的组成部分，

二. 就执行议定书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现状

-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是成功和切实执行议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在有助于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方面可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为了使大众对本国和全

* UNEP/CBD/BS/COP-MOP/2/1.

/...

为节省经费，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球执行议定书的活动给与支持并做出实质性贡献，需要让他们认识并理解所涉及的问题。还需要让他们积极参与有关进程。

5. 在探讨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推动和促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选项时，回顾当前现状和主要制约因素可能有启发性。对现行举措进行回顾并审议如何最大程度发挥这些举措所提供的机会以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也可能有所帮助。

6. 在过去几年中，特别是在 2000 年 1 月议定书得到通过之后，已开展了若干举措以促进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这些举措中较引人注目的是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在这些项目的支持下，超过 130 个国家已开展了各种生物安全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包括组织研讨会和公开磋商并散发宣传材料。许多国家还建立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制度，成为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一部分。

7. 其他几个由不同组织资助的现行生物安全项目和倡议也含有具体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的成分。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5 年 2 月 15 日，在 74 个现行项目中至少有 45 个具有关于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活动内容。^{1/} 几个组织还正在开展信息维护服务（电邮群发），定期向对此感兴趣的受众散发有关生物安全的信息。^{2/}

8. 尽管已经开展了各种活动并有一些活动正在开展中，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程度在许多国家仍然很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这些国家面临一些主要的限制因素，包括缺少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难以获得信息、缺少现代化通信技术及没有在格式和语言上便于用户使用的宣传材料。

9. 根据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的信息，几个国家将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能力建设确定为主要优先需求。^{3/} 特别是若干个国家强调需要支持组织和实施公众意识方案、获取生物安全宣传材料的机制和交流网络。还需要支持取得在决策过程中促进公众参与的能力和制度。一些国家表示他们需要得到关于有效宣传能力方面的培训，包括让大众媒体参与宣传的能力。

10. 需要在有关议定书执行的若干个具体问题上（包括议定书下的要求）加强公众意识和教育。例如，提交秘书处的一份呈件中指出若干利益相关者（如有意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材料进行有意释放或封闭使用的大学和私营部门科学家）对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后即将启用或可能启用的新规定不甚了解（参见文件 UNEP/CBD/BS/COP-MOP/2/INF/4）。这份呈件强调需要加强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于议定书下的规定的宣传教育并提高他们的意识，包括了解现行国家法律或规定中的变化。它特别指出需要向进口者（包括公有和私有部门两方面）开展通报、教育和宣传活动，使之了解议定书第 18 条 2(b) 款和 (c) 款中的规定。

11.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相互帮助，解决在推动和促进切实执行议定书方面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制约因素和空缺。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包括联合实施或资助生物安全宣传方案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就各自的方案和活动开展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1/} 参见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http://bch.biodiv.org/capacitybuilding/default.shtml>.

^{2/}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服务（电邮群发）包括：第三世界网生物安全信息服务、由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服务维护的作物生物技术最新动态和以加拿大圭尔夫大学为基地的粮食安全网维护的农业网（Agnet）。

^{3/} 截至 2005 年 2 月 15 日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 50 个国家中，至少有 42 个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确定为优先需求。详情参见国家能力建设数据库：<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SearchCapacityNeeds.aspx>.

三. 推动和促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选项

12.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在合作推动和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有若干选项。其中包括通过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倡议和进程开展合作。已经或可能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的倡议包括如下几例：

- (a)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各项目；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
- (c) 《在环境事务上公众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救济权的阿尔胡斯公约》（特别是有关转基因生物体方面的工作）。^{4/}

13. 本节将阐述上述三个选项。对其他有关进程，如《国际作物保护公约》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也将进行简要讨论。本节还简要介绍了可以建立或加强合作的其他一般性措施和选项。在每一个选项下还提出了可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A.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各项目

14.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各项目是主要组成部分中含有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内容的生物安全方面最大的全球能力建设举措。^{5/} 特别是在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下，已开展了若干生物安全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此外，得到该项目支持的 123 个国家中大多数已建立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制度”，以此构成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一部分。

15. 许多国家将很快开始实施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这一进程将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创造机会，在实施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制度方面开展合作。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共同出资、联合活动、交流信息和经验或联合编写宣传和参考材料。

B.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16. 在第 VI/19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倡议，以促进在缔约方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执行公约有关公众意识和教育的第 13 条上开展合作。在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下的许多规划组成部分和活动可用于促进缔约方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之间在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a)款上的合作。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下建立的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电子端口可以成为在提高公众意识和增强宣传能力方面交流最佳做法的有益的手段。^{6/} 该端口包括有版主主持的电子论坛、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注册名录、与教育机构和优秀示范中心的超级链接、与有关案例研究和出版物数据库的链接。

17.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规划第 2 部分也将有所帮助，该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促进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专业人士之间的知识和专长交流。此外，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能力建设的第 3 部分内容也具有相关性。这包括建立专业交流制度、促进采用结对子方案及开展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远程学习活动。

^{4/} 阿尔胡斯公约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于 1998 年得到通过并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生效。迄今，共有 30 个国家已批准该公约。详情参见：<http://www.unece.org/env/pp/gmo.htm>.

^{5/} 有关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一些生物安全项目的详情，参见 <http://www.unep.ch/biosafety/>.

^{6/} For details, see <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outreach/cepa/home.shtml>.

C. 《在环境事务上公众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救济权的阿尔胡斯公约》

18. 《在环境事务上公众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救济权公约》（也称为《阿尔胡斯公约》）是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的另一个可能的手段。例如，该公约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工作可能同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有关。^{7/}

19. 因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请也是《阿尔胡斯公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通过《阿尔胡斯公约》促进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会议还可请执行秘书加强同《阿尔胡斯公约》秘书处在这些方面的合作。

D. 其他有关文书和进程

20. 可有助于开展合作的另外两个文书和进程是：(i)《国际作物保护公约》；和 (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1. 《国际作物保护公约》的目的是防止具有危害作用的作物和作物产品的扩散和引入，并推广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被认为是危害作物的改性活生物体属于该公约管辖范围内。^{8/} 它要求缔约方相互合作，包括就可能立刻造成威胁或具有潜在威胁的危害作物交流信息。《国际作物保护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位于不同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可以在促进公众意识方面开展合作，并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植物检疫措施方面的信息并在有关信息系统间建立联系。

2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7/254 号决议成立，可以成为合作的另一个可能选项。^{9/} 这一十年项目的目的是促进使教育成为更加可持续的人类社会的基础，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教育制度中，并加强开展国际合作，开发和共享可持续发展规划、做法和政策方面富有创新性的教育活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其规划中纳入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具体活动。

E. 开展合作的其他一般措施和选项

23. 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就推动和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开展合作还有若干其他选项。下文具体列举了这些选项和在每一个选项下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审议拟议的选项并确定如何使其得到最佳实施，并确定有关行动者。

24. 共享生物安全教育和指导材料：

(a) 编写基本教材（小册子、宣传海报和视听材料）以及用于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指南和参考材料（如工具箱、准则或得到检验的工具和做法的案例研究）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进行共享；

^{7/} 在 2002 年，公约缔约方通过了《有关转基因生物体问题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救济权的非约束性指南》。还成立了转基因生物体工作组以探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做法的选项。

^{8/} 公约下成立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不限名额工作组正在制定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植物检疫措施的国际标准的具体内容。详情参见 <https://www.ippc.int/IPPC/En/default.jsp>。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是应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成立的。将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启动。该规划期待各政府在各自的教育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有助于实现十年规划目标的措施。详情参见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27234&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b) 将基本材料修改成格式、语言或难易程度适合于具体受众的有针对性的教材；
- (c) 在有关机构（政府部门、学校、非政府组织或其他）间交换教材。

25. 促进信息交流和建立网络：

- (a) 建立专题或地域（亚区域或区域）网络，以便于就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不断开展沟通和信息交流；
- (b) 建立或加强亚区域和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以促进更简便和及时地在特定地理区域内传播信息；
- (c) 在各不同机构的网址之间建立链接，以便于用户获得广泛的信息资源和经验；
- (d) 组织研讨论坛，便于就加强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方法和手段交流看法和经验；
- (e) 鼓励现有的亚区域和区域组织和优秀示范中心在促进开展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10/

26. 共享经验和专长：

- (a) 专业交流或技术援助；
- (b) 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可得到的专家名录，以查明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专家。

27. 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 (a) 在每一个地区开展核心教育和宣传技能和方法方面的师资培训，以便建立专业人员队伍（包括生物安全教育者和宣传员）；
- (b) 在不同国家和组织之间开展专业交流和结对子活动；
- (c) 远程学习活动；
- (d) 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基金；
- (e) 在提高各国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媒体在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方面的作用。

10/ 一些亚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已经涉及生物安全问题。例如：非洲：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美洲国家组织；中欧和东欧：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

28. 通过双边和多边项目或联合方案开展合作: 11/

- (a) 开展具体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内容的双边和多边项目;
- (b) 各国共享资源, 共同执行联合亚区域、区域或地区间项目/倡议;
- (c) 多边机构联合筹集资金, 用于支持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活动。

四. 结论和建议

29.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是切实执行议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着一些主要的制约因素, 包括缺少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难以获得信息、缺少现代化通信技术及没有在格式和语言上便于用户使用的宣传材料。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国家各不同层次上开展合作, 以协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障碍。

30. 本说明举例列出了开展合作的一些可能选项, 其中包括通过现行倡议和进程开展合作。请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说明中所含的信息和下面拟议的决定组成部分草案。在本说明所含信息的基础上,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

1. 注意到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有助于各缔约方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促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选项;

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执行第 23 条 1 (a) 款的工作中, 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各种选项, 寻求并利用各种机会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家机构在亚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3.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制定并实施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让公众获取有关信息的国家规划;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供资机构和有关国际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项目和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其他支助;

5.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分享各自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现行活动的有关情况和案例研究, 包括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所遇到的障碍;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更好地利用媒体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7. 促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制定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的亚区域和区域公众意识和教育倡议;

8. 提醒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能力方面的需求、空缺和优先项方面的信息;

9.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下现有的工具和机制;

11/ 在若干个现行双边和多边生物安全项目中,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是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通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GTZ) 资助的项目, 名为: “民间社会参与阿尔及利亚生物安全进程” 和 “中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数据管理、提高专业水平和加强意识”。参见: <http://bch.biodiv.org/capacitybuilding/default.shtml>

10.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规划中包括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开展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具体活动；

11. 请同时也是《阿尔胡斯公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探索并最大程度利用通过两条约提供的框架开展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合作的机会；

12. 请执行秘书通过议定书网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宣传战略(UNEP/CBD/BS/COP-MOP/1/INF/16)以及诸如体现议定书进程发展的手册这样的出版物等手段，继续促进关于议定书的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

13. 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和回顾在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方面的进展；

14. 请执行秘书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呈件基础上，编写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 1 (a)款执行现状的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
